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9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被告 林昌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昌平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33,0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宗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白瑋伶